

美國智慧產權官司焦點案件

引用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版權法的第一宗刑事起訴

整理人：呂克行（美國執業律師）

二十七歲的俄國程式員狄米崔史考亞夫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從莫斯科來美國拉斯維加參加電腦會議，遭到美國司法單位以違反一九九八年國會通過的「數位千禧年版權法」之罪名拘捕。

他在停留於拉斯維加的十天中賣出十套軟件，每套售美金九十九元，這套軟體是專門破解 Adobe 電子畫軟體防止拷貝保護措施。

這是美國政府首次根據一九九八年通過的「數位千禧年版權法」提出刑事告訴，此項數位千禧年版權法中對任何人「故意」提供工具 - 硬體或軟體，使得他人能破解防止拷貝的保護措施，將面臨刑事起訴。在此之前的版權法都只限於民事告訴。

這項法案通過後引起電腦界極大爭議，一方面是這法律將版權非法拷貝從純民事糾紛轉變成刑事起訴，另一方面設計軟體工具公司 - 會不會從此遭到無謂刑事官司纏身？

反對此法案者認為這法案羅織太廣，已造成違憲，贊成者認為不以刑事方式起訴，無法遏止非法拷貝得氾濫。當然他們並不認為此法案違憲，因此雙方爭議不休，這也可能是為什麼國會通過這法案四年了，還沒有聯邦檢察官引用此項法律對任何人提出控告，直到史考亞夫來美國自投羅網。

執法單位以現行犯扣押史考亞夫，此項舉動本身亦引起各界的抗議，最後由史考亞夫任職的俄國軟體公司出面保證會來美國出庭應審，而史考亞夫也同意會回美國出庭作證，司法機構才釋放他返回俄國等候開庭的日子。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這宗備受矚目的案件在聖荷西聯邦法院開庭，大家都認為這場官司的關鍵在於解釋被告的「故意」。「故意」有許多不同程度的解釋：被告了解知道自己是從事違法行為，還是蓄意去做；或被告知道有這條法律，但不認為自己的行為與這條法律有關；又或是猜到自己行為可能違法，但故意不去查清楚，先做了再說。法官可以對這「故意」做出定義，然後請陪審團根據他的定義來判決被告是否「故意」犯法。

或許被告是俄國軟體公司及俄國電腦程式員，先天上對美國法律並不熟悉，被告當庭做證表示他們不了解美國法律，也許整個案件金額僅只涉及數千美金，四女八男的陪審團一致認為被告不是知法犯法，法庭宣告被告無罪。

敗訴的檢察官宣稱：「政府並未全輸，至少被告沒用這法律違憲來答辯，證明這條法律並不如想像中那麼『違憲』，下次如果牽涉到金額更大的案件，政府會有更大的勝算。這宗案子只涉及數千美元，陪審團不好判。」

案件編號：U. S. v. Elcom Soft Co. Ltd., case no. 20138

文稿源自：聖荷西聯邦法庭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判決案 3. 預備性之組織整理 (Preparatory Organization)

